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鄭崇良
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
被告 鄭煜融
鄭秀青

鄭凱文

上 列 1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陳婉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之附表一編號3「權利範圍/數額（新臺幣）」欄關於「600000分之21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0000分之214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